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11）第 012-1 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经批准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叶伟明、李洪源、钟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本所在《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05 号）之相关问题及要求，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申请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两套账、是否存在账外债权债务、是否使用广州钢琴厂公章或名义对外签署合同、承揽业务、是否存在职工劳动关系不清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广州钢琴厂公章使用登记簿；
- 2、广州钢琴厂报告期内的工商年检资料；
- 3、广州钢琴厂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
-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出具的说明；
- 5、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
- 6、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7、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

- 1、报告期内，广州钢琴厂的公章仅在办理工商年检及注销登记时使用。

2010年8月18日，广州钢琴厂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已按规定将公章上交广州市工商局注销。

- 2、根据广州钢琴厂的工商年检资料，报告期内，广州钢琴厂的营运状况为停业，全年销售收入、总产值、利润总额、纳税总额均为零元。

- 3、报告期内，广州钢琴厂所得税和流转税均为零申报（即报告期内广州钢琴厂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申报数均为零）。

- 4、根据广州中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广州

钢琴厂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穗中晟鉴字【2009】S236 号）证实，广州钢琴厂的资产为零。

5、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广州钢琴厂在该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已于 1996 年 12 月变更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5 年人民银行的结算账户清理核实及其后的账户年检中，该行均无户名为“广州钢琴厂”的结算账户记录。

6、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广州钢琴厂（单位编号为 40104017）的社保账户已于 1998 年 10 月封户，无新征收台帐，无人在征收状态。

7、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荔国税征证【2011】第 046 号）确认，广州钢琴厂（纳税人识别号：440107190506060）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并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所属期）期间未有领购增值税发票的记录。

8、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广州钢琴厂是该局原经营的企业（2010 年 7 月注销税务登记），原税务登记证号为 44010390506060，经查询“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广州钢琴厂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没有在该局领购发票。

9、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不存在两套账、不存在账外债权债务，未使用广州钢琴厂公章或名义对外签署合同、承揽业务；珠江钢琴有限设立后，广州钢琴厂的人员、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了珠江钢琴有限，不存在职工劳动关系不清的情况。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广州钢琴厂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所引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两套账、无账外债权债务、未使用广州钢琴厂公章或名义对外签署合同、承揽业务、不存在职工劳动关系不清

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声明。

（二）核查结果

1、红棉吉它和红棉提琴的股东均是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工业发展集团”）。

2、根据工业发展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工业发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012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继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3,107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2006 年 10 月起由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

3、报告期内，工业发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继生担任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汪伟恩、蔡瑞雄、刘少波、邢克波担任董事，凌爱平、李建成担任监事，张明炜、李蓉蓉、汪伟恩担任副总经理，汤松盛担任财务负责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对方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的情形。

5、根据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其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工业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股东工业发展集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仍与埃士顿乐器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4”）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埃士顿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声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埃士顿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埃士顿乐器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4000172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沙公路红星工业路 157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分别为红棉吉它（持股 50%）和澳大利音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香港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红棉吉它同意王润培、黄伟林、麦燕玉辞去其在埃士顿乐器的董事职务，同意王润培辞去其在埃士顿乐器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任命郑胜洲、陈钊明、GAO JIN HUA（高津华）担任埃士顿乐器的董事。上述董事与外方股东任命的何志强、TREVOR MORROW（特雷弗·莫罗）、LAWRENCE CASE（劳伦斯·凯斯）组成埃士顿乐器新的一届董事会，其中何志强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BRADLEY CLARK（柯毅）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杨志伟担任副总经理。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自发行人的董事分别辞去其在埃士顿乐器的兼职职务后，发行人与埃士顿乐器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及其主要亲属是否从事钢琴销售和钢琴零部件加工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公司经销商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3）公司董监高人员在公司以外任职、投资情况。若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6”）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情况及声明；
-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投资情况。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是否从事钢琴销售和钢琴零部件加工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核查情况

（1）主要经销商核查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的经销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广州市及北京市的主要经销商，核查情况如下：

经销商一：广州市和谐乐器有限公司（下称“和谐乐器”）

根据和谐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谐乐器成立于2007年11月13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1091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蓝汉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股东分别为天津杰麦多乐器有限公司持股60%，杨少文持股40%。

报告期内，和谐乐器的董监高分别为蓝汉民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少

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林宗瑩担任董事，王利方担任监事，赵尹紫担任副总经理。

经销商二：广州市卓越琴行有限公司（下称“卓越琴行”）

根据卓越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卓越琴行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0002030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87 号首层 106 房，法定代表人为童志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徐荣佳持股 50%，童志芳持股 50%。

报告期内，卓越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童志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荣佳担任监事。

经销商三：重庆市科教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下称“重庆科教”）

根据重庆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科教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5001030000074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朝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易朝远持股 7.295%，李长桦持股 3.977%，肖侠、薛定忠、田裕、周渝敏分别持股 3.628%，甘性贵、李旗、郑祖禄、成建军、庄和芹、韩中友、范庆秋、罗文忠、唐启明、蒋天海、杨代新、周长久、张进、朱红英分别持股 1.744%，陶建国持股 2.177%，彭君雄持股 3.658%，黄红持股 4.591%，刘敏生持股 4.205%，康红初持股 2.756%，姚岚持股 2.914%，唐世才持股 2.809%，张维丽持股 3.921%，邱蕾元持股 3.837%，谌文治持股 2.651%，渝中区商业设施综合开发建设公司、渝中区前进文化用品商店分别持股 2.326%，职工持股会持股 11.628%。

报告期内，重庆科教的董监高分别为易朝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长桦、肖侠、薛定忠、田裕、周渝敏担任董事，成建军、姚岚、谌文治担任监事。

经销商四：广州市欧雅乐器有限公司（下称“欧雅乐器”）

根据欧雅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欧雅乐器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20042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北

京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童志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胡丽嵩持股 52%，童绍民持股 28%、童志德持股 20%。

报告期内，欧雅乐器的董监高分别为童志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丽嵩担任监事。

经销商五：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下称“知音琴行”）

根据知音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知音琴行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010001590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文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朱文玉持股 79.37%，朱成俊持股 12.5%，黄路阳持股 3.13%，姜志申持股 2.5%，毛昭瑜持股 2.5%。

报告期内，知音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朱文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成俊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毛昭瑜、姜志申、黄路阳担任董事，陈珏担任监事。

经销商六：北京快乐音童琴行（下称“快乐音童”）

根据快乐音童的工商登记资料，快乐音童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16314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5 号楼前平房，法定代表人为张世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股东分别为张世玉持股 66.7%，李声君持股 16.65%、司徒达良持股 16.65%。

报告期内，快乐音童的董监高分别为张世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司徒达良担任监事，李声君担任总经理。

经销商七：郑州豫华琴行有限公司（下称“豫华琴行”）

根据豫华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豫华琴行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101040000251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北下街 15 号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艳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宋艳芳持股 16%，戴淑静、宋锋、张建华均持股 14%、晁五金、马志强、闫沁龙、王勇均持股 6%，郭宏杰、惠娜、赵志军均持股 4%，步晓、郭丽、王幼华均持股 2%。

报告期内，豫华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宋艳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建华、宋锋、戴淑静担任董事，闫沁龙担任监事，张建华担任总经理。

经销商八：北京艺海雅韵钢琴艺术中心（下称“艺海雅韵”）

根据艺海雅韵的工商登记资料，艺海雅韵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0624454 号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甲 21 号企业网大厦 5 层 506，法定代表人为杨小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杨小鹏。

报告期内，艺海雅韵的总经理为杨小鹏。

经销商九：南京新辉琴行有限公司（下称“新辉琴行”）

根据新辉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新辉琴行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811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2 幢 4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小辉，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刘小辉持股 78.43%，焦红持股 19.61%，邓夕春持股 1.96%。

报告期内，新辉琴行的董监高分别刘小辉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萍、钱江、姚平担任副总经理。

经销商十：雅致琴行（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点）

经销商十一：武汉银可可琴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可可琴行”）

根据银可可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银可可琴行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201060000148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彭刘杨路 228 号金榜名苑 1 栋 1 层 4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何浩持股 60%，何可可持股 40%。

报告期内，银可可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何浩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何可可担任经理，龚习知担任监事。

经销商十二：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海知音乐器”）

根据海知音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海知音乐器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401000002882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庐江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扬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李扬秋持股 100%。

报告期内，海知音乐器的董监高分别为李扬秋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金标担任总经理，赵修明担任副总经理。

经销商十三：杭州珠江三毛琴行有限公司（下称“三毛琴行”）

根据三毛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毛琴行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30000689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淳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蒋淳荣持股 90%，蒋洋持股 10%。

报告期内，三毛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蒋淳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蒋洋担任监事。

(2) 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

供应商一：绥芬河市圣江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圣江经贸”）

根据圣江经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圣江经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2310811000258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绥芬河市站前路祥龙大厦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岳秀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岳秀义持股 100%。

报告期内，圣江经贸的董监高分别为岳秀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国春担任监事。

供应商二：绥芬河市福盈木业有限公司（下称“福盈木业”）

根据福盈木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福盈木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2310811000229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绥芬河市 301 国道孙家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启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李启安持股 70%，付小信持股 30%。

报告期内，福盈木业的董监高分别为李启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付小信担任监事。

供应商三：敦化市鑫圣源木业有限公司（下称“鑫圣源”）

根据鑫圣源的工商登记资料，鑫圣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22240320011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敦化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岳秀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岳秀丽持股 98%，张秀珍持股 2%。

报告期内，鑫圣源的董监高分别为岳秀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秀珍担任监事。

(3) 主要外协厂商核查情况

外协厂商一：广州典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典匠家具”）

根据典匠家具的工商登记资料，典匠家具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0876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黎炳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黎炳强持股 71%，黎炳杰持股 29%。

报告期内，典匠家具的董监高分别为黎炳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黎炳强担任监事。

外协厂商二：佛山市三水源和钢琴配件厂（下称“三水源和”）

根据三水源和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水源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683000027403 号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三

水区乐平镇三溪村委会桃布村“后园”，投资人为何生辉，投资额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为何生辉持股 100%。

报告期内，三水源和的负责人（厂长）为何生辉。

外协厂商三：佛山市顺德区良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顺德良材”）

根据顺德良材的工商登记资料，顺德良材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9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6810000111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广珠公路段龙船基，法定代表人为梁照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梁照坤持股 80%，梁燕雯持股 20%。

报告期内，顺德良材的董监高分别为梁照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梁燕雯担任监事。

外协厂商四：广东荟朗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荟朗实业”）

根据荟朗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荟朗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0000000921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一环路柏塘村新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成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顾玉泉持股 90%，顾成杰持股 10%。

报告期内，荟朗实业的董监高分别为顾成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顾玉泉担任监事。

外协厂商五：佛山市南海区汇声钢琴部件有限公司（下称“佛山汇声”）

根据佛山汇声的工商登记资料，佛山汇声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6820001472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平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汤泉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汤泉枝持股 80%，汤敬宝持股 20%。

报告期内，佛山汇声的董监高分别为汤泉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汤敬宝担任监事。

外协厂商六：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冠球家具”）

根据冠球家具的工商登记资料，冠球家具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6004000016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侯炳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港币 4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分别为广东昭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真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冠球家具的董监高分别为侯炳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浩、梁凤仪、潘铭坚、万小承担任董事，吴正豪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雅致琴行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均没有投资企业从事钢琴销售和钢琴零部件加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公司经销商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经销商中除雅致琴行与发行人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董监高人员在公司以外任职、投资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的任职、兼职及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投资情况
王润培	董事长	广州珠江制造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
		香港公司	董事长		
		北京珠江制造	董事长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李建宁	副董事长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0.5 万股股份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总经理	珠江恺撒堡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珠江德华	董 事		
		艾茉森	董事长		
曾郴湘	董事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0.5 万股股份
		珠江恺撒堡	监 事		

		北京珠江制造	监 事		
		珠江德华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的控股 子公司	
麦俊桦	董事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 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0.5 万股股 份
曾炳权	独立董事	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州岭南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股东之一
张 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院 长	无关联关系	无
吴裕英	独立董事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主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环保 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环保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日 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 有限公司、广州塞维拉导轨系 统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智 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董 事	无关联关系	无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香港艺 宏有限公司	董 事 总经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涂宇亮	独立董事	星海音乐学院钢琴系	讲 师	无关联关系	无
王晓华	独立董事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主 任	无关联关系	广东广信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 之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理 事		
		广东省律师协会	副总监事		
		广州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监 事		

(2) 监事会成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 行人的关系	投资情况
张青松	监事会主席	广州汽车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无
		广州钢铁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新银	监事	广州汽车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监 事	无关联关系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投资情况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 事		
李穗娟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投资情况
麦燕玉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0.5 万股股份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香港公司	董 事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珠江德华	董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艾茉森	董 事		
梁志伟	副总经理	广州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0.5 万股股份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珠江恺撒堡	董 事		
		艾茉森	董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朝岩	副总经理	北京珠江制造	董 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0.5 万股股份
肖 巍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杨伟华	董事会秘书	艾茉森	监 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8 万股股份

4、发行人董事长声明，除雅致琴行外，其及其主要亲属均未从事钢琴销售和钢琴零部件加工等业务，未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兼职及投资情况外，其未在公司以外任职、投资。

5、发行人董事李建宁、曾郴湘、麦俊桦、曾炳权、张捷、吴裕英、涂宇亮、王晓华，监事张青松、徐新银、李穗娟，高级管理人员麦燕玉、梁志伟、张朝岩、肖巍、杨伟华分别出具声明，其及其主要亲属均未从事钢琴销售和钢琴零部件加工等业务，未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兼职及投资情况外，其未在公司以外任职、投资。

(三) 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李建宁、曾郴湘、麦俊桦、曾炳权、张捷、吴裕英、涂宇亮、王晓华、监事张青松、徐新银、李穗娟、高管人员麦燕玉、梁志伟、张朝岩、肖巍、杨伟华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雅致琴行的基本情况；（2）雅致琴行的基本业务，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原则、占其年度采购比例；（3）雅致琴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7”）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雅致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雅致琴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雅致琴行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发票；
- 3、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4、雅致琴行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雅致琴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雅致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雅致琴行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20009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78 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乐

器保养及维修，股东分别为王俊持股 60%，黄衍廉持股 40%。

报告期内，雅致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王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衍廉担任监事。

王俊是发行人董事长的儿子，黄衍廉是发行人董事长的配偶。

2、雅致琴行的基本业务，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原则、占其年度采购比例的核查情况

(1) 经核查，雅致琴行的基本业务是销售钢琴及其他小乐器。

(2) 报告期内，雅致琴行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执行发行人《国内营销方案》、《钢琴出厂价格目录表》，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一致，没有其他特殊的优惠条件。

(3) 报告期内，雅致琴行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其年度采购比例如下：

采购年度	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万元）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2008 年度	1,696.59	1,990.78	85.22
2009 年度	2,442.91	2,876.13	84.94
2010 年度	2,451.66	2,900.58	84.52

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雅致琴行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报告期间雅致琴行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已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在表决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2010 年 11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符合公司《国内营销方案》价格政策，符合市场规律、价格公允；该等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经核查，雅致琴行与发行人在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真实。

3、雅致琴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根据雅致琴行的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雅致琴行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俊。

4、雅致琴行的规范情况

(1)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党委、纪检委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要求，组织召开了公司自查动员大会，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投资关联企业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整改，并将整改意见上报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

(2) 2008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关于对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的雅致琴行提出整改意见的批复》（穗国资纪【2008】29 号）确认，“经核查，雅致琴行自 2001 年 8 月 7 日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交易公允，符合市场规律，没有损害企业利益；发行人纪委对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企业整改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3) 2010 年 12 月 28 日，雅致琴行作出承诺：“作为珠江钢琴的关联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不再从事珠江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业务”。

(4) 2011 年 4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批准，雅致琴行取得编号为 NO.0004476 号《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通知书》。

(5) 2011 年 5 月 26 日，雅致琴行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

(6) 2011 年 7 月 11 日，雅致琴行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4201107110023 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7) 2011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关于对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整改实施情况的批复》（穗国资纪【2011】14 号）确认，“发行人纪委对雅致琴行的整改实施情况符合《关于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整改意见的批复》（穗国资纪[2008]29 号）的规定；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雅致琴行与发行人的交易公允，符合市场规律，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

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雅致琴行依法设立，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投资设立雅致琴行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雅致琴行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的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7月颁布实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对雅致琴行经销发行人钢琴产品的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的方案与结果已经得到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批准，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公司2009年增资中，175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参与增资的主要根据，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与《证券法》第10条相冲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2009年增资的批准文件、资料；
- 2、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就发行人2009年增资事宜出具的相关资料；
- 3、175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的身份证复印件、纳缴增资款的银行账户、缴款凭证及声明；
- 4、发行人2009年增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记

录。

（二）核查结果

1、公司 2009 年增资中，175 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参与增资的主要根据

（1）法规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中提出“为探索实施股权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凡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2008〕139 号）中提出“国有大型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改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对企业中长期发展有直接作用的科技管理人员，经批准可以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取得企业股权，符合条件的也可获得企业利润奖励，并在本企业改制时转为股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8 号）指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试点企业股权激励方式包括奖励股权（份）、股权（份）出售、技术折股。其中股权（份）出售是指根据对企业贡献的大小，按一定价格系数将企业股权（份）出售给有关人员。价格系数应当在综合考虑净资产评估价值、净资产收益率及未来收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穗字〔2009〕4 号）中提出“要着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引入市值管理理念，运用科学、合规的方法和手段，以保值增值为目标对市值进行动态管理”，“深入推进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体制变革，完善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建立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增量净利润奖励股权、虚拟股权（股票增值权）、模拟股权、股权（份）出售和技术折股等多种方式的长效激励机制”。

相关法律、法规为发行人引入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持股提供了法规政策依据。

(2) 审批程序

1) 2009 年 7 月 22 日, 珠江钢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 会议同时决定成立“管理层、核心骨干持股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负责筛选确定入股的人员名单及入股数量, 经董事会和职代会审议后上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或批准后实施。

2) 2009 年 9 月 1 日, 珠江钢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关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的议案》。

3)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珠江钢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增资扩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的议案》。

4) 2009 年 10 月 25 日, 珠江钢琴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包含《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方案及名单》)。

5)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审查意见的批复》(穗国资纪【2009】6 号), 同意珠江钢琴纪委提出的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公司增资扩股的初审意见。

6) 2009 年 11 月 6 日,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示核准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的复函》(穗劳社函【2009】1609 号), 同意公司上报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

7)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117 号), 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8)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09】118号），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字【2009】第075号）。

9) 2009年12月24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就该次增资扩股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出具了交易编号为911A113ZZ128号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

10) 2010年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5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3、根据公司175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本次增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4、经核查，本次增资后，追溯至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二百人。

5、经核查，该次增资扩股的175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股款，股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职工股东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珠江钢琴或其子公司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对职工股东的增资入股提供任何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珠江钢琴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股东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况。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175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没有因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生的任何纠纷。

7、2011年3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1】150号），确认发行人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8、2011年3月3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意见》（穗国资批【2011】42号），确认发行人涉及股份制改造和增资扩股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审批规定，工作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战略投资者和个人出资真实，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确认发行人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公司 2009 年增资中，175 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参与增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严格履行了有效的审批，该 175 名股东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股行为，股权权属清楚，没有任何纠纷。公司 2009 年增资中，175 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没有违反《证券法》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与水腾龙其它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反馈意见“二、其他相关问题.2”）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三水腾龙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三水腾龙其它股东的亲属情况及声明；
- 3、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三水腾龙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水腾龙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68300002117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旭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钢琴配件，股东分别为发行人持股 25%，黄旭初持股 50%，黄瑞贞持股 25%。

报告期内，三水腾龙的董监高分别为黄旭初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瑞贞、赖燕山担任董事，麦锦鏢担任监事。

根据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三水腾龙其它股东的亲属情况及声明，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黄旭初、黄瑞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黄旭初、黄瑞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与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反馈意见“二、其他相关问题.4”）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下称“珠江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2、珠江实业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广州市穗联企业发展公司（下称“广州穗联”）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声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珠江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珠江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02377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 560 号（南楼）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志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广州穗联。

报告期内，珠江实业不设董事会及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关卫忠（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及朱志球。

经核查，珠江实业的主要生产场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自购，独立经营，自主聘用员工，其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广州穗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穗联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3049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47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木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穗联的董监高分别为宋木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

健华担任董事、总经理，刘显明担任董事。

根据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其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珠江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反馈意见“二、其他相关问题.8”）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的阐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点。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琪

经办律师:

叶伟明

李洪源

钟 瑜

2011 年 7 月 13 日